

復審書（申訴書、再申訴書）填寫說明

- （一）復審人（再申訴人）請填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機關（單位）、職稱、官職等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（二）多數人共同提起復審（再申訴）時，應在「代表人」欄填寫所選出之三人以下（一人、二人或三人均可）代表人及其住所、聯絡電話，並檢附選定代表人文書證明文件。
- （三）「代理人」欄填復審人（再申訴人）所委任之復審（再申訴）代理人及其事務所、聯絡電話，並請附委任書。
- （四）「行政處分要旨（申訴函復要旨）」欄請參考原檢送行政處分書（申訴函復）內主旨所敘之文字填寫。
- （五）「復審請求」欄填寫：原處分撤銷，或原處分某一部分撤銷，或原處分應作若何變更等；「再申訴請求」欄填寫：具體改善建議。
- （六）「事實及理由」欄亦可視需要分為「事實」欄及「理由」欄填寫。事實部分請簡要敘述；理由部分則請寫明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具體理由。復審（再申訴）請求不祇一項時，其理由亦請分項敘述。「事實」與「理由」兩欄得視其需要自由伸縮增減頁數。
- （七）附送證件，請書明名稱及字號並註明為正本、副本或抄本。如屬抄本，請在抄本上註明「與原本無異」並蓋章。
- （八）復審書（再申訴書）內容如有增刪、修改，應於增刪修改處簽章，並於其上方記明增刪修改之字數。每頁銜接處，蓋騎縫章，並記明頁次。
- （九）復審書（再申訴書）應經復審人（再申訴人）、代表人及其代理人簽章。
- （十）公務人員保障法條文請至本會網站 www.csptc.gov.tw 點選法規輯要，保障法規查閱。相關書狀格式請至本會網站，保障業務，表格下載區下載。
- （十一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三號。
洽詢專線：保障處：0二一八二三六七0七一、0二一八二三六七0八一。
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：0四九一二三九一六六八。